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3年第50期(总第847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3年8月13日

第50期(总第847期)

目 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46 号,公布 2013 年广东省外经贸厅及地级以上城市、佛山市顺德区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的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 (3)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14)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2 号,公布《执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救济争端裁决暂行规则》..... (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3 年第 39 号,公布对原产于印度尼西亚希杰集团、麒麟味元食品公司和原产于泰国味之素(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口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的裁定 (27)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August 13, 2013

No. 50(Series Issue No. 847)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46, 2013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Announcement No. 36, 2013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4)
3. Decree No.2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6)
4. Announcement No. 39, 2013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7)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13年 第46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国函〔2013〕9号),自2013年7月1日起,广东省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实施机关由商务部调整为广东省外经贸厅及地级以上城市、佛山市顺德区外经贸主管部门,其负责的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详见附件。

增设广州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惠州市、汕尾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外经贸主管部门等20个非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及佛山市顺德区外经贸主管部门自动进口许可证发证机构。

附件:2013年广东省外经贸厅及地级以上城市、佛山市顺德区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的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13年6月28日

2013年广东省外贸厅及地级以上城市、佛山市顺德区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的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				
非机电类商品:	以下商品编码的产品由广东省外经贸厅及地级以上市、佛山市顺德区外经贸主管部门签发			
类别	海关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备注	
牛肉	0201100010	整头及半头鲜或冷藏的野牛肉		
	0201100090	其他整头及半头鲜或冷藏的牛肉		
	0201200010	鲜或冷藏的带骨野牛肉		
	0201200090	其他鲜或冷藏的带骨牛肉		
	0201300010	鲜或冷藏的去骨野牛肉		
	0201300090	其他鲜或冷藏的去骨牛肉		
	0202100010	冻藏的整头及半头野牛肉		
	0202100090	其他冻藏的整头及半头牛肉		
	0202200010	冻藏的带骨野牛肉		
	0202200090	其他冻藏的带骨牛肉		
	0202300010	冻藏的去骨野牛肉		
	0202300090	其他冻藏的去骨牛肉		
	0206100000	鲜或冷藏的生杂碎		
	0206210000	冻牛舌		
	0206220000	冻牛肝		
	0206290000	其他冻牛杂碎		
	猪肉及副产品	0203111010	鲜或冷藏整头及半头野乳猪肉	
		0203111090	其他鲜或冷藏的整头及半头乳猪肉	
		0203119010	其他鲜或冷藏整头及半头野猪肉	
		0203119090	其他鲜或冷藏的整头及半头猪肉	
0203120010		鲜或冷的带骨野猪前腿、后腿及肉块		
0203120090		鲜或冷的带骨野猪前腿、后腿及其肉块		
0203190010		其他鲜或冷藏的野猪肉		
0203190090		其他鲜或冷藏的猪肉		
0203211010		冻整头及半头野乳猪肉		
0203211090		冻整头及半头乳猪肉		
0203219010	其他冻整头及半头野猪肉			

类别	海关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备注	计量单位
羊肉	0203219090	其他冻整头及半头猪肉		千克
	0203220010	冻带骨野猪前腿、后腿及肉		千克
	0203220090	冻藏的带骨猪前腿、后腿及其肉块		千克
	0203290010	冻藏的野猪其他肉		千克
	0203290090	其他冻藏猪肉		千克
	0206300000	鲜或冷藏的猪杂碎		千克
	0206410000	冻猪肝		千克
	0206490000	其他冻猪杂碎		千克
	0204100000	鲜或冷藏的整头及半头羔羊肉		千克
	0204210000	鲜或冷藏的整头及半头绵羊肉		千克
	0204220000	鲜或冷藏的带骨绵羊肉		千克
	0204230000	鲜或冷藏的去骨绵羊肉		千克
	0204300000	冻藏的整头及半头羔羊肉		千克
	0204410000	冻藏的整头及半头绵羊肉		千克
	0204420000	冻藏的其他带骨绵羊肉		千克
	0204430000	冻藏的其他去骨绵羊肉		千克
	0204500000	鲜或冷藏、冻藏的山羊肉		千克
	0206800010	鲜或冷的羊杂碎		千克
	0206900010	冻藏的羊杂碎		千克
	鲜奶	0401100000	脂肪含量未超1%未浓缩的乳及奶油（脂肪含量按重量计，本编号货品不得加糖和其他甜物质）	
0401200000		脂肪含量在1%—6%未浓缩的乳及奶油（脂肪含量按重量计，本编号货品不得加糖和其他甜物质）		千克
0401400000		6%<脂肪含量≤10%的未浓缩的乳及奶油（脂肪含量按重量计，本编号货品不得加糖和其他甜物质）		千克
0401500000		脂肪含量>10%未浓缩的乳及奶油（脂肪含量按重量计，本编号货品不得加糖和其他甜物质）		千克

类别	海关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备注	计量单位
奶粉	0402100000	脂肪含量≤1.5%固体乳及奶油(指粉状、粒状或其他固体状态,浓缩,加糖或其他甜物质)		千克
	0402210000	脂肪含量>1.5%未加糖固体乳及奶油(指粉状、粒状或其他固体状态,浓缩,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		千克
	0402290000	脂肪含量>1.5%的加糖固体乳及奶油(指粉状、粒状或其他固体状态,浓缩,加糖或其他甜物质)		千克
大豆	1901100010	供婴幼儿食用的零售包装配方奶粉		千克
	1201100000	种用大豆		千克
油菜籽	1201901000	非种用黄大豆(不论是否破碎)		千克
	1201902000	非种用黑大豆(不论是否破碎)		千克
	1201903000	非种用青大豆(不论是否破碎)		千克
	1201909000	非种用其他大豆(不论是否破碎)		千克
	1205101000	种用低芥子酸油菜籽		千克
	1205109000	其他低芥子酸油菜籽(不论是否破碎)		千克
	1205901000	其他种用油菜籽		千克
	1205909000	其他油菜籽(不论是否破碎)		千克
植物油	1507100000	初榨的豆油	但未经化学改性	千克
	1507900000	精制的豆油及其分离品	包括初榨豆油的分离品,但未经化学改性	千克
	1509100000	初榨油橄榄油	但未经化学改性	千克
	1509900000	精制的油橄榄油及其分离品	但未经化学改性	千克
	1510000000	其他橄榄油及其分离品	但未经化学改性,包括掺有税目1509的油或分离品的混合物	千克
	1511100000	初榨的棕榈油	但未经化学改性	千克
	1511901000	棕榈液油	熔点为19℃-24℃,未经化学改性	千克
	1511902001	固态棕榈硬脂(50度≤熔点≤56度)	未经化学改性	千克
	1511909000	其他精制棕榈油	包括棕榈油的分离品,但未经化学改性	千克
	1514110000	初榨的低芥子酸菜子油	但未经化学改性	千克
	1514190000	其他低芥子酸菜子油	包括其分离品,但未经化学改性	千克

类别	海关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备注	计量单位
	1514911000	初榨的非低芥子酸菜子油	但未经化学改性	千克
	1514919000	初榨的芥子油	但未经化学改性	千克
	1514990000	精制非低芥子酸菜子油、芥子油	包括其分离品,但未经化学改性	千克
豆粕	2304001000	提炼豆油所得的油渣饼(豆饼)		千克
	2304009000	提炼豆油所得的其他固体残渣(不论是否研磨或制成团)		千克
铜精矿	2603000010	铜矿砂及其精矿	黄金价值部分	千克
	2603000090	铜矿砂及其精矿	非黄金价值部分	千克
煤	2701110010	无烟煤	不论是否粉化,但未制成型	千克
	2701110090	无烟煤滤料		千克
	2701121000	未制成型的炼焦煤	不论是否粉化	千克
	2701129000	其他烟煤	不论是否粉化,但未制成型	千克
	2701190000	其他煤	不论是否粉化,但未制成型	千克
废纸	4707100000	回收(废碎)的未漂白牛皮、瓦楞纸或纸板		千克
	4707200000	回收(废碎)的漂白化学木浆制的纸和纸板	未经本体染色	千克
	4707300000	回收(废碎)的机械木浆制的纸或纸板	例如,废报纸,杂志及类似印刷品	千克
	4707900090	其他回收纸或纸板	包括未分选的废碎片	千克
废钢	7204100000	铸铁废碎料		千克
	7204210000	不锈钢废碎料		千克
	7204290000	其他合金钢废碎料		千克
	7204300000	镀锡钢铁废碎料		千克
	7204410000	机械加工中产生的钢铁废料	机械加工指车,刨,铣,磨,锯,锉,剪,冲加工	千克
	7204490090	未列名钢铁废碎料		千克
	7204500000	供再熔的碎料钢铁锭		千克
废铝	7602000010	以回收铝为主的废电线等	包括废电线、电缆、五金电器	千克
	7602000090	其他铝废碎料		千克
铜	7402000001	未精炼铜、电解精炼用铜阳极	含黄金价值部分	千克
	7402000090	未精炼铜、电解精炼用铜阳极	非黄金价值部分	千克
	7403111101	高纯阴极铜(99.9999%>铜含量>99.9935%)	未锻轧的	千克

类别	海关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备注	计量单位
	7403111190	高纯阴极铜(铜含量≥99.9999%)	未锻轧的	千克
	7403111900	其他精炼铜的阴极	未锻轧的	千克
	7403119000	精炼铜的阴极型材	未锻轧的	千克
	7403120000	精炼铜的线锭	未锻轧的	千克
	7403130000	精炼铜的坏段	未锻轧的	千克
	7403190000	其他未锻轧的精炼铜		千克
	7403210000	未锻轧的铜锌合金(黄铜)		千克
	7403220000	未锻轧的铜锡合金(青铜)		千克
	7404000010	以回收铜为主的废电机等	包括废电机、电线、电缆、五金电器	千克
	7404000090	其他铜废碎料		千克
	7406101000	精炼铜制非片状粉末		千克
	7407101000	铬锆铜制的条、杆型材及异型材		千克
	7407109000	其他精炼铜条、杆、型材及异型材		千克
	7407211100	铜锌合金(黄铜)条、杆	直线度≤0.5mm/米	千克
	7407211900	其他铜锌合金(黄铜)条、杆	直线度>0.5mm/米	千克
	7407219000	铜锌合金(黄铜)型材及异型材		千克
	7407290000	其他铜合金条、杆、型材及异型材	包括白铜或德银的条、杆、型材及异型材	千克
	7408110000	最大截面尺寸>6mm的精炼铜丝		千克
	7408190001	其他含氧量<5PPM的精炼铜丝	截面尺寸≤6mm	千克
	7408190090	其他截面尺寸≤6mm的精炼铜丝		千克
	7408210000	铜锌合金(黄铜)丝		千克
	7408290000	其他铜合金丝		千克
	7409111000	成卷的精炼铜板、片、带	厚度>0.15mm, 含氧量不超过10PPM的	千克
	7409119000	其他成卷的精炼铜板、片、带	厚度>0.15mm	千克
	7409190000	其他精炼铜板、片、带	厚度>0.15mm	千克
	7409210000	成卷的铜锌合金(黄铜)板、片、带	厚度>0.15mm	千克
	7409290000	其他铜锌合金(黄铜)板、片、带	厚度>0.15mm	千克
	7409310000	成卷的铜锡合金(青铜)板、片、带	厚度>0.15mm	千克

类别	海关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备注	计量单位
	7409390000	其他铜锡合金板、片、带	厚度>0.15mm	千克
	7409400000	白铜或德银制板、片、带	厚度>0.15mm	千克
	7409900000	其他铜合金板、片、带	厚度>0.15mm	千克
	7410110001	覆铜板及印刷线路板用铜箔	厚度≤0.15mm	千克
	7410110090	其他无衬背的精炼铜箔	厚度≤0.15mm	千克
	7410121000	无衬背铜镍合金箔或铜镍合金箔	厚度≤0.15mm	千克
	7410129000	无衬背的其他铜合金箔	厚度≤0.15mm	千克
	7410211000	有衬背的精炼铜制印刷电路用覆铜板	厚度(衬背除外)≤.15mm	千克
	7410219000	有衬背的其他精炼铜箔	厚度(衬背除外)≤.15mm	千克
	7410221000	有衬背铜镍合金箔或铜镍合金箔	厚度(衬背除外)≤.15mm	千克
	7410229000	有衬背的其他铜合金箔	厚度(衬背除外)≤.15mm	千克
	7411101100	外径≤25mm的带有内(外)螺纹或翅片的精炼铜管		千克
	7411101901	其他含氧量<5PPM, 外径≤25mm的精炼铜管		千克
	7411101990	外径≤25mm的其他精炼铜管		千克
	7411102000	外径>70mm的精炼铜管		千克
	7411109000	其他精炼铜管		千克
	7411211000	盘卷的铜锌合金(黄铜)管		千克
	7411219000	其他铜锌合金(黄铜)管		千克
	7411220000	白铜或德银管		千克
	7411290000	其他铜合金管		千克
铝土矿	2606000000	铝矿砂及其精矿		千克
成品油	2710192200	5-7号燃料油, 不含生物柴油		千克/升
天然气	2711110000	液化天然气		千克
	2711210000	气态天然气		千克
化肥	2834211000	肥料用硝酸钾		千克
	3102210000	硫酸铵		千克
	3102290000	硫酸铵和硝酸铵的复盐及混合物		千克
	3102400000	硝酸铵与碳酸钙等的混合物	包括硝酸铵与其他无效肥及无机物的混合物	千克

类别	海关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备注	计量单位
	3102500000	硝酸钠		千克
	3102600000	硝酸钙和硝酸铵的复盐及混合物		千克
	3102800000	尿素及硝酸铵混合物的水溶液	包括氨水溶液	千克
	3102901000	氰氨化钙		千克
	3102909000	其他矿物氮肥及化学氮肥	包括上述子目未列名的混合物	千克
	3103101000	重过磷酸钙		千克
	3103109000	其他过磷酸钙		千克
	3103900000	其他矿物磷肥或化学磷肥		千克
	3104201000	分析纯的氯化钾		千克
	3104209000	其他氯化钾		千克
	3104300000	硫酸钾		千克
	3104901000	光卤石、钾盐及其他天然粗钾盐		千克
	3104909000	其他矿物钾肥及化学钾肥		千克
	3105100090	制成片状及类似形状或零售包装的31章其他货品	零售包装每包毛重不超过10公斤	千克
	3105400000	磷酸二氢铵	包括磷酸二氢铵与磷酸氢二铵的混合物	千克
	3105510000	含有硝酸盐及磷酸盐的肥料	包括矿物肥料或化学肥料	千克
	3105590000	其他含氮、磷两种元素肥料	包括矿物肥料或化学肥料	千克
	3105600000	含磷、钾两种元素的肥料	包括矿物肥料或化学肥料	千克
	3105900000	其他肥料		千克
钢材	7219110000	厚度>10mm热轧不锈钢卷板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宽度≥600mm 千克
	7219120000	4.75mm≤厚度≤10mm热轧不锈钢卷板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宽度≥600mm 千克
	7219132200	3mm≤厚度<4.75mm经酸洗的热轧不锈钢卷板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宽度≥600mm 含锰≥5.5%铬锰系不锈钢 千克
	7219132900	3mm≤厚度<4.75mm经酸洗的其他热轧不锈钢卷板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宽度≥600mm 千克
	7219142200	厚度<3mm经酸洗的热轧不锈钢卷板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宽度≥600mm 含锰≥5.5%铬锰系不锈钢 千克
	7219142900	厚度<3mm经酸洗的其他热轧不锈钢卷板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宽度≥600mm 千克
	7219210000	厚度>10mm热轧不锈钢平板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宽度≥600mm 千克
	7219220000	4.75mm≤厚度≤10mm热轧不锈钢平板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宽度≥600mm 千克

类别	海关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备注	计量单位
	7219230000	3mm≤厚<4.75mm热轧不锈钢平板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	千克
	7219241000	1mm<厚度<3mm热轧不锈钢平板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	千克
	7219242000	0.5mm≤厚≤1mm热轧不锈钢平板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	千克
	7219243000	厚度<0.5mm热轧不锈钢平板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	千克
	7219310000	厚度≥4.75mm冷轧不锈钢板	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	千克
	7219320000	3mm≤厚<4.75mm冷轧不锈钢板材	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	千克
	7219331000	1mm<厚<3mm,按重量计含锰量在5.5%以上的铬锰系不锈钢	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	千克
	7219339000	其他1mm<厚<3mm冷轧不锈钢板材	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	千克
	7219340000	0.5mm≤厚≤1mm冷轧不锈钢板材	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	千克
	7219350000	厚度<0.5mm冷轧不锈钢板材	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	千克
	7219900000	其他不锈钢冷轧板材	热轧或冷轧后经进一步加工,非卷材,宽度≥600mm	千克
	7220202000	厚度≤0.35mm冷轧不锈钢带材	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	千克
	7220203000	0.35mm<厚度<3mm的冷轧不锈钢带材	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	千克
	7225110000	取向性硅电钢宽板	宽≥600mm	千克
	7304111000	不锈钢制215.9mm≤外径≤406.4mm的管道管	石油或天然气无缝钢铁管道管	千克
	7304112000	不锈钢制114.3mm<外径<215.9mm的管道管	石油或天然气无缝钢铁管道管	千克
	7304113000	不锈钢制外径≤114.3mm的管道管	石油或天然气无缝钢铁管道管	千克
	7304119000	其他不锈钢制管道管	石油或天然气无缝钢铁管道管	千克
	7304221000	不锈钢制外径≤168.3mm钻管	钻探石油及天然气用	千克
	7304229000	其他不锈钢制钻管	钻探石油及天然气用	千克
	7304240000	其他不锈钢制钻探石油及天然气用的套管及导管	钻探石油及天然气用	千克
	7304411001	冷轧的不锈钢制无缝锅炉管	抗拉强度大于等于550Mpa 屈服强度大于200Mpa	千克
	7304411090	其他冷轧的不锈钢制无缝锅炉管	冷拔或冷轧的,包括内螺纹	千克
	7304419000	冷轧的不锈钢制的其他无缝管	冷拔或冷轧的	千克

类别	海关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备注	计量单位
	7304491001	非冷轧(拔) 不锈钢制无缝锅炉管	抗拉强度大于等于550Mpa 屈服强度大于200Mpa	千克
	7304491090	其他非冷轧(拔) 不锈钢制无缝锅炉管	包括内螺纹	千克
	7304499000	非冷轧的不锈钢制其他无缝管	冷拔或冷轧的除外	千克
	7306110000	不锈钢焊缝石油及天然气管道管		千克
	7306210000	不锈钢焊缝钻探石油及天然气管套管及导管		千克
	7306400000	不锈钢其他圆形截面细焊缝管	细焊缝管指外径不超过406.4mm	千克
		以下商品编码的产品由广东省外经贸厅签发		
机电类商品:				
光盘生产设备	8477101010	用于光盘生产的精密注塑机	加工塑料的	台
	8479899910	用于光盘生产的金属母盘生产设备	具有独立功能的	台
	8479899920	用于光盘生产的粘合机	具有独立功能的	台
	8479899930	用于光盘生产的真空金属镀膜机	具有独立功能的	台
	8479899940	保护胶涂覆机及染料层旋涂机	光盘生产用,具有独立功能的	台
	8480719010	用于光盘生产的专用模具		套/千克
	8521909010	用于光盘生产的金属母盘生产设备	不论是否装有高频调谐放大器	台
	9031499010	光盘质量在线检测仪及离线检测仪		台
移动通信产品	8517121011	GSM数字式手持无线电话整套散件		台
	8517121019	其他GSM数字式手持无线电话机		台
	8517121021	CDMA数字式手持无线电话整套散件		台
	8517121029	其他CDMA数字式手持无线电话机		台
	8517121090	其他手持式无线电话机	包括车载式无线电话机	台
	8517129000	其他用于蜂窝网络或其他无线网络的电话机		台
汽车产品	8407330000	250<排气量≤1000cc往复活塞引擎	第87章所列车辆的点燃往复式活塞发动机	台/千瓦
	8407341002	升功率≥75KW的多点喷射涡轮增压汽油发动机,1000<排气量≤2500cc	87章车辆的点燃往复式活塞发动机,直接喷射式除外	台/千瓦
	8407341090	其他1000<排气量≤3000cc车辆的往复式活塞引擎	第87章所列车辆的点燃往复式活塞发动机	台/千瓦

类别	海关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备注	计量单位
	8407342090	其他超3000cc车用往复式活塞引擎	第87章所列车辆用的点燃往复式活塞发动机	台/千瓦
	8408201090	功率≥132.39kw其他用柴油发动机	指87章车辆用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132.39kw=180马力)	台/千瓦
	8408209001	升功率≥40kw的额定功率<132.39kw的轿车用柴油发动机		台/千瓦
	8408209090	功率<132.39kw其他用柴油发动机	指第87章车辆用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台/千瓦
	8707100000	小型载人机动车辆车身(含驾驶室)	编号8703所列车辆用	台
	8708409101	小轿车用自动换挡变速箱(4档及4档以下除外)		个/千克
	8708409191	其他小轿车用自动换挡变速箱		个/千克
	8708409910	其他未列名机动车辆用变速箱		个/千克
船舶	8901101010	高速客船	包括主要用于客运的类似船舶	艘
	8901101090	其他机动巡航游览船及各式渡船	包括主要用于客运的类似船舶	艘
	8901201100	载重量不超过10万吨的成品油船		艘
	8901202100	载重量不超过15万吨的原油船		艘
	8901203100	容积不超过2万立方米液化石油气船		艘
	8901209000	其他油船		艘
	8901902100	可载6000标准箱及以下的集装箱船		艘
	8901903100	载重2万吨及以下的滚装船		艘
	8901904100	载重量不超过15万吨散货船		艘
	8901908000	其他机动货运船舶及客货兼运船舶		艘
	8901909000	非机动货运船舶及客货兼运船舶		艘
	8902001000	机动捕鱼船	包括加工船及其他加工保藏鱼类产品的船舶	艘
	8905200000	浮动或潜水式钻探或生产平台		座
	8905901000	浮船坞		个
	8905909000	其他不以航行为主要功能的船舶	包括灯塔船、消防船、起重船	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 告

2013 年 第 36 号

为进一步加强铝行业管理,遏制铝行业重复建设,化解电解铝产能过剩矛盾,规范现有铝企业生产经营秩序,引导废铝再生利用行业有序发展,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和节能环保水平,推动铝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促进铝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经商有关部门,制定《铝行业规范条件》,现予以公告。

附件:铝行业规范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 年 7 月 18 日

(稿件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附 件

铝行业规范条件

为加快铝工业结构调整,规范企业生产经营秩序,抑制铝冶炼产能无序扩张,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和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依据《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铝工业“十二五”发展专项规划》和《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推进计划》等,制订铝行业规范条件。

一、企业布局、规模和外部条件

(一)企业布局

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电解铝和再生铝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铝工业发展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根据资源、能源、环境条件,合理布局建设铝冶炼企业。现有生产要素缺乏竞争力地区的电解铝企业要逐步转移退出,在规划引导和总量控制下,有序向竞争力强的地区转移,严格控制新增产能,防止盲目投资加剧产能过剩矛盾。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军事设施等重点保护地区,城镇中心区及其近郊,居民集中区等敏感区域附近建设氧化铝、电解铝及再生铝企业,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厂址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和敏感区域的距离。

（二）生产规模及主要外部条件

铝土矿：开采铝土矿资源，必须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遵守矿产资源、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矿产资源规划及相关政策。采矿权人应按照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严禁无证开采、乱采滥挖和破坏浪费资源。

氧化铝：氧化铝项目建设，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核准，同时落实铝土矿（包括高铝粉煤灰）资源、水资源和交通运输等外部建设条件。氧化铝项目建设规模必须在 80 万吨/年及以上，利用国内铝土矿的氧化铝项目，配套建设的铝土矿矿山比例应达到 85% 以上，资源保障年限应在 30 年以上；利用进口铝土矿的氧化铝项目，必须有长期可靠的境外铝土矿资源作为原料保障，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取得 5 年以上铝土矿长期合同的原料必须达到总需求的 60% 以上。利用高铝粉煤灰资源生产氧化铝项目必须接近粉煤灰产地，建设规模应达到年生产能力 50 万吨及以上，高铝粉煤灰资源保障服务年限应不得低于 30 年。

电解铝：新增生产能力的电解铝项目，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核准，同时要有氧化铝原料供应保证，并落实电力供应、交通运输等内外部条件。鼓励电解铝企业通过重组实现水电铝、煤电铝或铝电一体化。电解铝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必须达到 40%。

再生铝：新建再生铝项目，规模应在 10 万吨/年及以上；现有再生铝企业的生产规模不小于 5 万吨/年。

二、质量、工艺和装备

（一）质量

铝土矿开采和铝冶炼企业须具备完备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铝土矿石产品质量必须符合 GB/T24483—2009、氧化铝产品质量必须符合 YS/T803—2012、铝用预焙阳极产品质量必须符合 YS/T285—2012、重熔用铝锭必须符合 GB/T1196—2008 等国家标准。

（二）工艺技术和装备

铝土矿：铝土矿山（包括与煤矿等伴生的铝土矿）必须采用适合矿床开采技术条件的先进采矿方法，尽量采用大型设备，提高自动化水平，并依据铝土矿资源情况增设脱硫和除铁生产系统。

氧化铝：氧化铝项目要根据铝土矿资源情况选择拜耳法、串联法等效率高、工艺先进、能耗低、排放少、环保达标、资源综合利用效果好的生产工艺及装备，并满足国家《节约能源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电解铝：新建及改造电解铝项目，必须采用 400kA 及以上大型预焙槽工艺。现有电解铝生产线要达到 160kA 及以上预焙槽。禁止采用湿法工艺生产铝用氟化盐。铝用炭阳极项目采用中、高硫石油焦原料时，必须配备高效的烟气脱硫净化装置，并实现达标排放，禁止建设 15 万吨/年以下的独立铝用炭阳极项目和 2 万吨/年以下的独立铝用炭阴极项目。

再生铝：再生铝项目必须按照规模化、环保型的发展模式建设，必须采用双室炉、带蓄热式燃烧系统满足废烟气热量回收利用、提高金属回收率等的先进熔炼炉型，并配套建设铝灰渣综合回收及二噁英防控能力的设备设施。禁止利用直接燃煤反射炉和 4 吨以下其他反射炉生产再生铝，禁止采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现有再生铝生产系统，应采取有效措施去除原料中含氯物质及切削油等有机物。

三、能源消耗

按照 1 千瓦时电力折 0.1229 千克标准煤的折标系数，对铝行业能源消耗提出如下规范指标。

铝土矿：铝土矿地下开采原矿综合能耗要低于 25 千克标准煤/吨矿，露天开采原矿综合能耗要低于 13 千克标准煤/吨矿。

氧化铝：新建拜耳法氧化铝生产系统综合能耗必须低于 480 千克标准煤/吨氧化铝，新建利用高铝粉煤灰生产氧化铝系统综合能耗必须低于 1900 千克标准煤/吨氧化铝（含副产品），其他工艺氧化铝生产系统综合能耗必须低于 750 千克标准煤/吨氧化铝。现有拜耳法氧化铝生产系统综合能耗必须低于 500 千克标准

煤/吨氧化铝,其他工艺氧化铝生产系统综合能耗必须低于 800 千克标准煤/吨氧化铝。

电解铝:新建和改造的电解铝铝液电解交流电耗必须低于 12750 千瓦时/吨铝,铝锭综合交流电耗必须低于 13200 千瓦时/吨铝,电流效率原则上不应低于 93%。现有电解铝企业铝液电解交流电耗必须低于 13350 千瓦时/吨铝,铝锭综合交流电耗必须低于 13800 千瓦时/吨铝,电流效率原则上不应低于 92%。不符合交流电耗规范条件的现有企业要通过技术改造节能降耗,在“十二五”末达到新建和改造企业能耗水平。

再生铝:再生铝生产系统,必须有节能措施,新建及改造再生铝项目综合能耗应低于 130 千克标准煤/吨铝,现有再生铝企业综合能耗应低于 150 千克标准煤/吨铝。

四、资源消耗及综合利用

铝土矿:铝土矿采矿损失率地下开采不超过 12%、露天开采不超过 8%;采矿贫化率地下开采不超过 10%、露天开采不超过 8%。禁止建设资源利用率低的铝土矿山及选矿厂。铝土矿的实际采矿损失率和选矿回收率分别不得超过和低于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规定的指标及设计标准。

氧化铝:采用铝土矿铝硅比大于 7 的新建拜耳法氧化铝生产系统,氧化铝综合回收率应达到 80%以上,鼓励增加赤泥综合处理回收技术及流程,进一步提高氧化铝的回收率并降低碱耗,新水消耗应低于 3 吨/吨氧化铝,占地面积应小于 0.5 平方米/吨氧化铝。新建其他工艺氧化铝生产系统氧化铝综合回收率应达到 90%以上,新水消耗应低于 7 吨/吨氧化铝,占地面积应小于 1.2 平方米/吨氧化铝。新建利用高铝粉煤灰生产氧化铝系统氧化铝回收率应达到 85%及以上,新水消耗应低于 10 吨/吨氧化铝,占地面积应小于 1.6 平方米/吨氧化铝(不包含固体废弃物堆存占地面积),硅钙渣等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必须达到 96%以上。

对于现有氧化铝企业,使用矿石铝硅比 5.5 以上的,氧化铝综合回收率应达到 75%以上;使用矿石铝硅比 5.5 及以下的氧化铝企业,应采用先进可靠技术对尾矿和赤泥进行综合利用,尽可能提高氧化铝综合回收率,降低碱耗和水耗。

电解铝:新建和改造的电解铝系统,氧化铝单耗原则上应低于 1920 千克/吨铝,原铝液消耗氟化盐原则上应低于 18 千克/吨铝,炭阳极净耗应低于 410 千克/吨铝,新水消耗应低于 3 吨/吨铝,占地面积应小于 1.5 平方米/吨铝。现有电解铝企业,氧化铝单耗原则上应低于 1920 千克/吨铝,原铝液消耗氟化盐原则上应低于 20 千克/吨铝,炭阳极净耗应低于 420 千克/吨铝,新水消耗应低于 3 吨/吨铝。现有企业要通过提高技术水平加强管理降低资源消耗,在“十二五”末达到新建企业标准。

再生铝:新建、改扩建废铝再生利用项目铝的总回收率 95%以上,现有废铝再生利用企业铝的回收率 91%以上。废铝再生利用企业应配备热灰处理设备,如热渣压制机、炒灰机、回转式热灰处理设备等,综合回收铝灰渣,最终废弃铝灰渣中铝含量 3%以下。废水循环利用率 98%以上。

五、环境保护

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及再生铝项目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生产项目未经环境保护部门验收不得正式投产。

铝土矿矿山开发要注重土地和环境保护,根据“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严格执行矿山生态恢复治理保障金制度,编制矿山生态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按照方案进行矿山生态、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矿区土地复垦。

氧化铝、电解铝及再生铝企业污染物排放要符合国家《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环保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企业要做到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后循环利用,减少排放。电解铝项目氟排放量必须低于 0.6 千克/吨铝,氧化铝厂、电解铝厂、铝用炭素厂应按环保部门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在烟尘净化系统烟囱尾气排放点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定期向社会公告自行监测结果;应对电解车间、焙烧车间天窗等部位定期进行无组织排放监测;新建及现有再生铝项目配套

生产设备中需配备废铝熔炼烟气、粉尘高效处理装置,做到烟气、粉尘收集过滤后达标排放;同时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对赤泥进行浸出毒性鉴别,如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尚不能利用的赤泥需完全实现无害化处置。申请规范当年及上一年度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所有新建和改造项目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尚未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地区除外)后,企业方可进行生产和销售等经营活动,持证排污,达标排放。

六、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

矿山、氧化铝、电解铝及再生铝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新建和改造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严格履行“三同时”手续。

矿山企业要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等有关规定,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生产活动。氧化铝企业赤泥堆场应符合国家有关尾矿库安全管理规定及技术规程。

七、规范管理

(一)铝行业企业规范条件的申请、审核及公告

1.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铝行业规范管理工作。申请规范的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及再生铝企业须编制《铝行业规范申请报告》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地方企业通过本地区工业主管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中央企业直接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并抄送所在地省级工业主管部门。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接收本地区相关企业规范申请和初审,中央企业自审。

3. 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据规范标准,对申请企业进行核查,符合规范条件的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告。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公告企业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地方各级工业主管部门每年要对本地区企业执行规范条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公告企业进行抽查。鼓励社会各界对公告企业规范情况进行监督。公告企业有下列情况的将撤销其公告资格:

1. 填报相关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3. 不能保持规范条件的;
4.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三)公告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名单,作为相关政策支持的基础性依据。对未列入公告名单的企业,相关政策将不予支持。

八、附则

(一)本规范条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所有类型的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及再生铝企业,现有企业指本规范条件发布之日前建成的企业。

(二)本规范条件中涉及的国家标准若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执行。

(三)本规范条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铝行业准入条件》(2007 年第 64 号公告)同时废止。

(四)本规范条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并根据行业发展情况适时修订。

附:行业规范申请报告

附:

铝行业规范申请报告

企业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申报日期: _____

填 报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铝企业规范公告申请报告大纲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所有制形式、注册地址、成立时间、法定代表人、现有职工人数、现有生产能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再生铝），上年度实际产量、销售收入、利润等生产经营情况（并附表格，格式见附表1）。需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有关项目核准或备案等审批文件、土地证等基本证件复印件。

二、企业布局、规模和外部条件

1. 企业布局描述，是否符合相关规划。
2. 企业生产规模及外部条件描述。

三、质量、工艺和装备

1.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描述。
2. 企业采用的生产工艺和主要装备情况（并附表格，格式见附表2，主要装备可配照片）。

四、能源消耗

1. 企业能源管理体系描述，能源、水计量器具配备情况和能源管理中心的建设情况描述。
2. 企业能源消耗情况（并附表格，格式见附表3）。

五、资源消耗及综合利用

1. 企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设施及运行情况（主要装备可配照片）。
2. 企业资源消耗情况（并附表格，格式见附表3）。

六、环境保护

1. 企业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污染监测设施综合描述(并附表格,格式见附表4,主要装备可配照片)。
2. 主要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文件复印件;
3. 环保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协议等材料;
5. 申请规范当年及上一年度内,企业如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应提供处罚决定,说明环保整改情况;
6. 具备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申请规范当年及上一年度企业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复印件;

七、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

1. 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体系描述,附相关机构认证证书复印件。
2. 建设项目履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三同时”手续相关证明材料。
3. 铝土矿企业所在地省级安全监管局发放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 企业申请规范当年及上一年度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证明材料。
5. 企业上缴税收和交纳职工社会保险情况。

注: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不能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须说明情况。

附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经济类型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形式	有限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结构			
是否上市公司	A 股 <input type="checkbox"/> B 股 <input type="checkbox"/> H 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通过相关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银行信用等级
是否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会员			
全员人数	其中生产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目前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再生铝生产能力(万吨/年)			
上年度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再生铝实际产量(万吨)			
上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上年度利润(万元)			
上年度企业上缴税金总额(万元)			
上年度企业资产总额(万元)			
上年度企业净资产(万元)			
用地总面积(公顷)			

附表 2

现有主要生产装备基本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主体生产工艺装备	生产能力 (万吨)	总投资 (万元)	开工时间	投产时间	原料来源 (万吨)		备注
							国内	国外	
1	铝土矿								
2	氧化铝								
3	电解铝								
4	再生铝								

注：1. 铝土矿栏按露天和地下开采主体设备规格、型号和数量，铝土矿原料来源国内对应栏为自建矿山，国外对应栏为联办矿山；

2. 电解铝栏包括电解铝、铸造、炭素生产系统设备规格、型号和数量；

3. 氧化铝和再生铝按工艺流程报主体设备规格、型号和数量。

附表 3

企业能源及资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产品	项目名称	企业实际值	备注
1	铝土矿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矿)		
2		采矿损失率 (%)		
3		采矿贫化率 (%)		
4	氧化铝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氧化铝)		
5		氧化铝综合回收率 (%)		
6		占地面积 (平方米/吨氧化铝)		
7		新水耗量 (吨/吨氧化铝)		
8		铝液电解交流电耗 (千瓦时/吨铝)		
9		铝锭综合交流电耗 (千瓦时/吨铝)		
10	电解铝	电流效率 (%)		
11		氧化铝单耗 (千克/吨铝)		
12		氟化盐 (千克/吨铝)		
13		炭阳极净耗 (千克/吨铝)		
14		新水耗量 (吨/吨铝)		
15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铝)		
16	再生铝	铝综合回收率 (%)		

注: 电力折算系数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附表 4

企业环保设施与环保指标情况表

类别	产生量	环保设施名称	投入使用时间	处理方法	污染治理能力	对应生产工序及设施	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			排放量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mg/L	处理后 mg/L			
一、废水												
类别	产生量	环保设施名称	投入使用时间	处理方法	污染治理能力	对应生产工序及设施	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			排放量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mg/Nm ³	处理后 mg/Nm ³			
二、废气												
类别	产生量	环保设施名称	投入使用时间	处理方法	污染治理能力	对应生产工序及设施	考核产生量	综合利用量	综合利用方式	贮存量	贮存场所	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三、固体废弃物												

附表 5

上年度电解铝产量及电量消耗情况表

月份	系列 1		系列 2	
	铝液产量 (吨)	铝液电解用交流电量 (万千瓦时)	铝液产量 (吨)	铝液电解用交流电量 (万千瓦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合计					

注：铝液电解用交流电量是指进入电解系统整流机组的交流电量，不含电解车间动力用交流电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二〇一三年 第 2 号

《执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救济争端裁决暂行规则》已经 2013 年 7 月 27 日商务部第 6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高虎城
2013 年 7 月 29 日

执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救济争端裁决暂行规则

第一条 为执行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争端裁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作出裁决，要求我国反倾销、反补贴或者保障措施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相一致的，商务部可以依法建议或者决定修改、取消反倾销、反补贴或保障措施，或者决定采取其他适当措施。

第三条 在作出本规则第二条的建议或者决定之前，商务部可以对有关案件进行再调查。决定进行再调查的，应当发布公告或者以其他方式通知案件利害关系方。

第四条 再调查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

第五条 在得出再调查结果之前，商务部应当将所依据的基本事实披露给利害关系方，并给予合理时间提出评论意见。

第六条 商务部可以就修改或者取消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保障措施关税等关税措施，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建议，并根据其决定发布公告。

商务部决定修改或者取消价格承诺、承诺、数量限制等措施，或者决定采取其他适当措施的，应当发布公告或者以其他方式通知案件利害关系方。

第七条 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其他贸易协定作出的裁决，要求我国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与该协定相一致的，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八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规则施行之日尚未执行完毕的裁决，适用本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13年 第39号

2010年9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年度第56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的进口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征收反倾销税。

2012年9月25日,广东肇庆星湖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商务部提出申请,要求对原产于印度尼西亚希杰集团、麒麟味元食品公司和原产于泰国味之素(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口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主张终裁后上述生产商、出口商向中国出口的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倾销幅度加大,超过了终裁确定的反倾销税税率,请求计算过去一年上述生产商、出口商的倾销幅度,并相应修改反倾销税税率。

商务部依法对申请书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的规定,2012年10月29日,商务部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印度尼西亚希杰集团、麒麟味元食品公司和原产于泰国味之素(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口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本次复审调查范围是适用于原产于印度尼西亚希杰集团、麒麟味元食品公司和原产于泰国味之素(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口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和倾销幅度。复审调查的被调查产品与原反倾销调查相同,即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349990、38249099。

在规定时间内,泰国味之素(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向商务部登记应诉并提交了答卷。印度尼西亚希杰集团、麒麟味元食品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商务部提交答卷,未配合商务部此次调查。根据对原产于印度尼西亚希杰集团、麒麟味元食品公司和原产于泰国味之素(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口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的倾销及倾销幅度的复审调查结果,商务部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修改相关反倾销税的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和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裁定

经调查,商务部裁定上述公司的倾销幅度如下:

印度尼西亚公司 希杰集团 (PT. Cheil Jedang Indonesia)	93.6%
麒麟味元食品公司 (PT. Kirin Miwon SSoods)	93.6%
泰国公司 味之素(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Ajinomoto Co., (Thailand) Ltd.)	9.9%

二、征收反倾销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13年8月7日起,将印度尼西亚希杰集团、麒麟味元食品公司所适用的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反倾销税税率调整为93.6%,泰国味之素(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所适用的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反倾销税税率调整为9.9%。

三、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2013年8月7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对原产于印度尼西亚希杰集团、麒麟味元食品公司和原产于

泰国味之素(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口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利害关系方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公告自 2013 年 8 月 7 日起执行。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印度尼西亚希杰集团、麒麟味元食品公司和原产于泰国味之素(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口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的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3 年 8 月 6 日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印度尼西亚希杰集团、 麒麟味元食品公司和原产于泰国味之素(泰国) 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口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倾销及 倾销幅度期中复审的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和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以下简称《期中复审暂行规则》)规定,2012 年 10 月 29 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印度尼西亚希杰集团、麒麟味元食品公司和原产于泰国味之素(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口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以下称被调查产品)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调查。

调查机关对原产于印度尼西亚希杰集团、麒麟味元食品公司和原产于泰国味之素(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口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在复审调查期内的倾销及倾销幅度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并依据《反倾销条例》和商务部《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的规定,作出复审裁定如下:

一、调查程序

(一)原反倾销措施。

2010 年 9 月 21 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 56 号公告,决定自 2010 年 9 月 24 日起,决定对原产于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的进口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征收反倾销税。其中,印度尼西亚希杰集团、麒麟味元食品公司和泰国味之素(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率分别为 6.30%、6.90%和 4.80%,其他印度尼西亚公司和泰国公司的反倾销税率为 29.7%。

(二)复审申请。

2012 年 9 月 25 日,广东肇庆星湖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商务部提出申请,要求对原产于印度尼西亚希杰集团、麒麟味元食品公司和原产于泰国味之素(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口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适用的反倾

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主张终裁后上述生产商、出口商向中国出口的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倾销幅度加大,超过了终裁确定的反倾销税税率,请求计算过去一年上述生产商、出口商的倾销幅度,并相应修改反倾销税税率。

(三)立案前通知。

2012年10月9日,根据《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第十五条,调查机关就广东肇庆星湖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提交期中复审申请事宜通知了印度尼西亚驻华使馆及泰国驻华使馆,并转交了申请书的公开文本及保密文本的非保密概要。

(四)立案。

调查机关对申请书进行了审查,广东肇庆星湖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提出了倾销幅度已变化的初步证据,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及《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的要求。

2012年10月29日,商务部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印度尼西亚希杰集团、麒麟味元食品公司和原产于泰国味之素(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口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调查。同日,就复审立案事宜,调查机关通知了印度尼西亚驻华使馆、泰国驻华使馆及本案各利害关系方。

(五)应诉登记。

在规定的应诉期限内,泰国味之素(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登记应诉。

(六)问卷调查。

2012年11月2日,调查机关向印度尼西亚希杰集团、麒麟味元食品公司和泰国味之素(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发放了调查问卷。在规定期限内调查机关收到了泰国味之素(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的答卷,印度尼西亚希杰集团和麒麟味元食品公司没有向调查机关递交答卷。

2013年2月4日,调查机关向泰国味之素(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发放了补充问卷,在规定时限内,调查机关收到了该公司的补充答卷。

(七)实地核查。

为核实公司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调查机关组成反倾销复审实地核查小组,于2013年4月对泰国味之素(泰国)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

核查期间,公司的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接受了核查小组的询问,并根据要求提供了有关证明材料。调查机关全面核查了公司的整体情况、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情况、被调查产品出口销售情况、生产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成本及相关费用情况。对于实地核查中收集的证据材料和信息,调查机关进行了核对和确认。

核查结束后,调查机关就实地核查的基本事实向泰国味之素(泰国)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披露,该公司对调查机关披露的有关事实提出了评论意见。调查机关对其评论意见予以了考虑。

(八)披露。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商务部《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规定,调查机关向有关利害关系方披露了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裁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利害关系方提出书面评论的机会。

(九)利害关系方评论意见。

立案后,上海太太乐食品有限公司作为下游用户,以及泰国外贸部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评论意见。调查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对各利害关系方的评论意见依法予以了考虑。

二、被调查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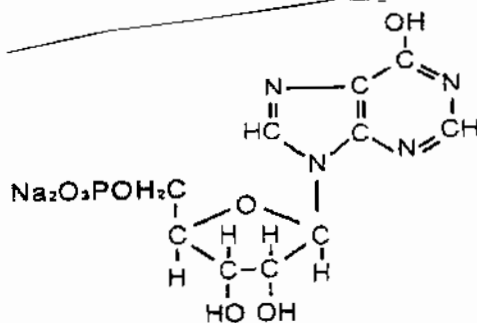
本次复审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于的产品,即原产于印度尼西亚希杰集团、麒麟味元食品公司和泰国味之素(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的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具体描述与商务部2010年第56号公告的产品描述一致。对该被调查产品的描述如下:

被调查产品名称: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包括3种产品,即5'-肌苷酸二钠、5'-鸟苷酸二钠和呈味核苷酸二钠,分别可简称为IMP、GMP和I加G(英文分别为Disodium 5'-Inosinate、Disodium 5'-Guanylate和Disodium 5'-Ribonucleotide)。

被调查产品范围不包括同属于核苷酸类的腺苷酸(5'-AMP)、胞苷酸(5'-CMP)、尿苷酸(5'-UMP)及三磷酸腺苷(ATP)等核酸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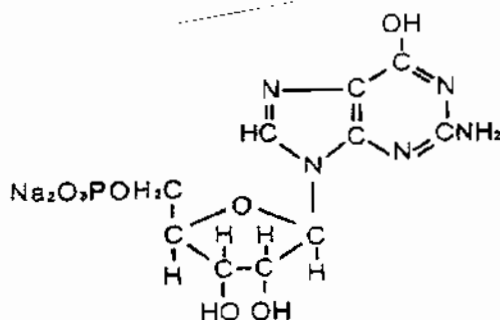
产品种类:食品添加剂

产品描述:(一)关于5'-肌苷酸二钠。其分子式为 $C_{10}H_{11}N_4Na_2O_8P \cdot 7.5H_2O$ (不含水分子的化学分子式为: $C_{10}H_{11}N_4Na_2O_8P$),分子量为527.25(不含水分子的分子量为392.17),结构式为



被调查产品描述

(二)关于5'-鸟苷酸二钠。其分子式为 $C_{10}H_{12}N_5Na_2O_8P \cdot 7H_2O$ (不含水分子的化学分子式为: $C_{10}H_{12}N_5Na_2O_8P$),分子量为533.26(不含水分子的分子量为407.19),结构式为



(三)关于呈味核苷酸二钠(即I加G)。其中含有不低于97%、不高于102%的 $C_{10}H_{11}N_4Na_2O_8P$ 和 $C_{10}H_{12}N_5Na_2O_8P$ 当量。IMP和GMP在I加G中所占的比例在48%和52%之间。

物理化学特征:IMP、GMP和I加G均为无色或白色的结晶或白色粉末;PH值均在7.0-8.5之间;均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几乎不溶于乙醚。

主要用途:食品增鲜剂,用于味精、鸡精、酱油等调味品中以提高鲜度。

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349990、38249099。

三、复审调查期

本次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调查期为2011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

四、倾销和倾销幅度

泰国味之素(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6日调查机关向泰国味之素(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发放了调查问卷,在规定期限内,该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供完整的答卷。

经复审调查,调查机关对泰国味之素(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的倾销及倾销幅度作出如下认定:

(一)正常价值。

该公司主张复审调查期内泰国国内销售的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与同期出口中国大陆的被调查产品相

同。与原始调查相比,型号也未发生变化。经审查与实地核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该公司关于型号划分的主张。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复审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情况。复审调查期内该公司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数量的比例大于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数量要求。复审调查期内该公司国内销售分为关联销售和非关联销售,两者销售价格差别较大,关联销售不能够反映正常贸易销售过程,调查机关决定将关联销售排除在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之外。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复审调查期内生产成本情况。公司报送的生产成本数据和处理方法与公司账务一致,反映了公司生产成本情况。经核查,决定接受该公司填报的生产成本数据。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复审调查期内费用分摊情况。经核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该公司填报的费用分摊数据。

根据该公司填报的生产成本和费用数据,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国内销售交易是否存在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测试。复审调查期内,该公司国内销售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国内销售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0%。

综上,调查机关决定采用该公司在复审调查期内排除关联销售后的国内销售作为计算正常价值的基础。

(二)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复审调查期内对中国大陆出口的被调查产品销售进行了审查。该公司通过三种渠道对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第一种方式是通过关联贸易商向中国大陆出口,第二种方式是直接销售给中国的非关联最终用户,第三种方式销售给位于中国的关联用户,用于生产下游产品。

经审查,对于第一种销售方式,调查机关决定以关联贸易商的出口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第二种情况,调查机关决定以与最终用户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第三种情况,决定以公司与非关联用户之间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三)调整项目。

1. 关于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对该公司主张的国内销售价格调整项目进行了审查。

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该公司提出的内陆运费、信用费用、担保费用等调整项目。

关于佣金调整,公司主张,在向中国出口销售的过程中,作为协助接受订货的对价,支付了一定比例的佣金;而在国内销售中,未委托外部协助接受订货。这是由于客户位于远距离的出口销售与客户位于邻近地区的国内销售之间的环节差异造成的。因此,为将出口销售与国内销售在同一环节进行比较,根据向中国出口交易中的佣金比例来调整国内销售的佣金。经审查和实地核查,调查机关认为公司未能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证明内销和出口在职能、费用差异以及对价格可比性的影响,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该公司关于此项目的调整主张。

关于其他需要调整的项目,公司主张,因中国和泰国增值税税率不同而采取了不同的定价政策,两国增值税税率的差异直接影响了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的可比性。根据中国与东盟签署自由贸易区《货物贸易价格协议》,出口至中国的被调查产品享受零关税,即对于生产商而言,泰国和中国成为一个市场。在定价时考虑成本、销售费用等基本因素。但是,中国和泰国在增值税税率方面存在差异,泰国增值税税率为7%,中国增值税税率则为17%。当决定销售价格时,公司考虑到该差异,所以导致其产品对中国的出口价格比在泰国本土销售低10%。

调查机关认为,增值税作为价外税不会对价格产生影响,无论内销和出口增值税是否征收以及征收存在差异,均不会对价格的可比性产生影响,也不由此征收反倾销税,因此不接受公司提出的该项调整主张。

2. 关于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对该公司主张的对中国出口销售价格调整项目进行了审查。

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该公司提出的内陆运费、国际运费、保险费、港口费用、报关代理费、信用费

用等调整主张。接受关联贸易商提出的其它折扣、信用费用、佣金、运输费用、仓储费用等直接销售费用。

(四)比较。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该公司提交的答卷等证明材料基础上,考虑了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对该公司被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在出口国出厂价的基础上进行了比较。

对于印度尼西亚希杰集团、麒麟味元食品公司,由于其未向调查机关递交答卷,没有配合调查机关的复审的调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采用申请书有关数据为其确定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在调整影响价格可比性因素的基础上,计算倾销幅度。

五、复审裁定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机关裁定原产于印度尼西亚希杰集团、麒麟味元食品公司和原产于泰国味之素(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口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在复审调查期内存在倾销,各公司倾销幅度如下:

印度尼西亚公司	
希杰集团	
(PT. Cheil Jedang Indonesia)	93.6%
麒麟味元食品公司	
(PT. Kirin Miwon Foods)	93.6%
泰国公司	
味之素(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Ajinomoto Co. , (Thailand) Ltd.)	9.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